

# 防範野生動物 狂犬病



民眾如有發現野生動物（如鼬獾、白鼻心）行為異常、突然狂躁有攻擊性及抓咬傷人，請儘速通知當地公所或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，請勿靠近以免受傷並注意行蹤以利動物防疫人員處理。受傷民眾請及時前往當地衛生所或醫院急診就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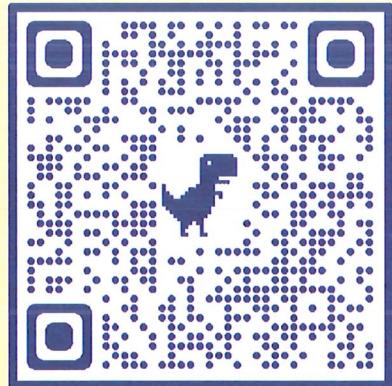
若發現野生動物已死亡，務必通知當地公所或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協助送驗，勿逕行食用或丟棄。

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關心您

03-8227431



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

防檢署狂犬病宣導專區

廣告